**罪犯孔祥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6号

　　罪犯孔祥清，男，1981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，捕前系打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祥清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孔祥清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63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祥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6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孔祥清的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孔祥清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考验期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

2011年8月25日止。2009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

罚。2011年12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4年12月1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0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7年4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1年12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7月15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上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2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1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77分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中级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0.1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2.02元。截止2024年5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祥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